

关于江高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白云区江高镇第十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江高镇财政办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镇全面落实“数字财政”管理，坚持依法科学管理，统筹兼顾、优化支出、保障重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816.6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4,844.19 万元，可支配财力合计 41,660.84 万元。2021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41.58 万元，结转下年 4,819.26 万元。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816.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91.76 万元，减少 16.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

情影响财力减少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41.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60.21 万元，降低 18.13%，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81.75 万元。其中：政策性和政府雇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5,140.75 万元，政府合同工工资福利性支出和网格员人员等经费 3,091.70 万元，党建宣传、党员活动等组织事务经费和区人大代表选举经费 2,279.16 万元。

(2) 国防支出 3.63 万元。主要用于武装部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642.12 万元。其中：拨付交通劝导站工作人员补助和群防共治奖励及慰问金 108.00 万元，社会综合治理等其他公安支出 473.49 万元。

(4) 教育支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教育专项活动经费。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5.19 万元。主要用于江府路文化艺术长廊、开展各类文娱活动及文物保护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3.85 万元。其中：政策性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社保年金支出 871.26 万元，村两委干部和社区居委基本工资及补贴经费 1,236.11 万元，民政优抚对象各类补助和各种社会福利支出 3,769.59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1,239.28 万元。其中：疫情防控隔离和

应急经费 533.62 万元,村居计生专职、统计员工作经费 104.40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救助经费和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7.67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53.4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专项事务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6,314.89 万元。其中:市政环卫人员经费 2,847.28 万元,垃圾分类和厕所革命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410.80 万元,美丽乡村和城乡环境整治等支出 657.05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3,600.53 万元。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中心镇建设支出 2,106.48 万元,水务设施分级养护专项经费和河堤绿化等支出 859.22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248.4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改造和修复支出。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项目镇街工作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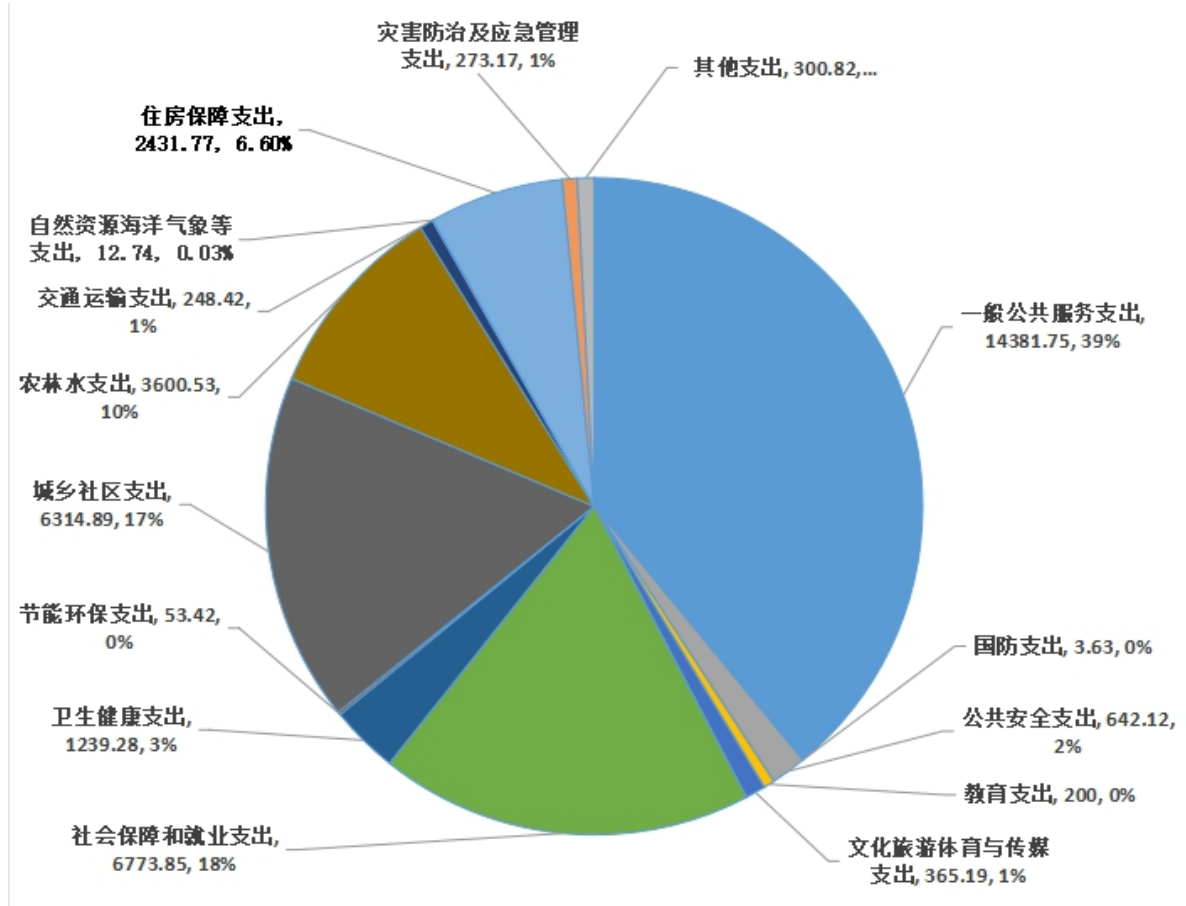
(13) 住房保障支出 2,431.7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3.17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经费、防控应急专项经费支出。

(15) 其他支出 300.82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征地款利息和春节一次性价格补助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收入 6,251.78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4,743.36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0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收入 319.31 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收入 1,175.95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6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合计 6,251.78 万元。

2021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6251.78 万元，主要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 6,247.62 万元，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4,674.43 万元，道路、农田和水利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资金 1,175.95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和资源化利用清算经费 319.31 万元。

2. 其他支出 4.16 万元，主要用于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和孤儿助学资金。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江高镇人民政府将全面围绕镇党委的决策部署，在“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一心一园一港一廊道”建设，全力践行“一个中心、两大平台、三产融合、四轮驱动”发展思路，推进重点项目落地，保证民生实事，厉行节约，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持平，保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贯彻落实“先谋事，再排钱”的新型预算管理模式，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 2022 年度预算做到“稳三保”、“强职能”、“创亮点”，夯实财政根基，迎接党的二十大。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 主要绩效目标。

压实刚性支出，注重精准安排，守好“三保”资金线，保障政府履职，改善城市环境，注重基层治理，强化应急处置，加强收支指标监测，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完成年度预算收支计划，

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2. 收入计划。

2022 年，预计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32.74 万元，加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506.33 万元，减去上解区财政 795.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24,744.07 万元。

3. 支出计划。

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我镇实际，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4,744.07 万元。各项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78.84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政府运营、事业单位运行、政策性工资福利性支出 5,636.70 万元，政府雇员工资福利支出 2,587.30 万元，合同工及其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875.00 万元，服务站点网格人员补贴支出 102.14 万元，人大事务、财政事务、“两新”组织党建、纪检监察、经济发展及统计、市场秩序及税收管理等项目支出 315.70 万元，社会综合管理 962.00 万元。

(2) 国防支出 15.00 万元，主要是征兵、民兵和预备役等武装工作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 115.3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层司法业务及联防工作等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1 万元。主要是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及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自查整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68 万元。主要是政策性离退休人员经费 769.5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0 万元，社区居委人员及办公开支 623.20 万元，民政管理运行 91.50 万元，民生福利支出 566.48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 486.43 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5.69 万元，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及其他卫生管理支出 380.74 万元。

(7) 城乡社区支出 4,840.10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运营支出 176.10 万元，城市卫生及市政设施运维支出 1,214.00 万元，市政清洁工人员经费 3,450.00 万元。

(8) 农林水支出 1,160.87 万元。主要是扶贫支出 65.00 万元，水务设施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87.48 万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支出 440.49 万元，农村基层治理业务支出 367.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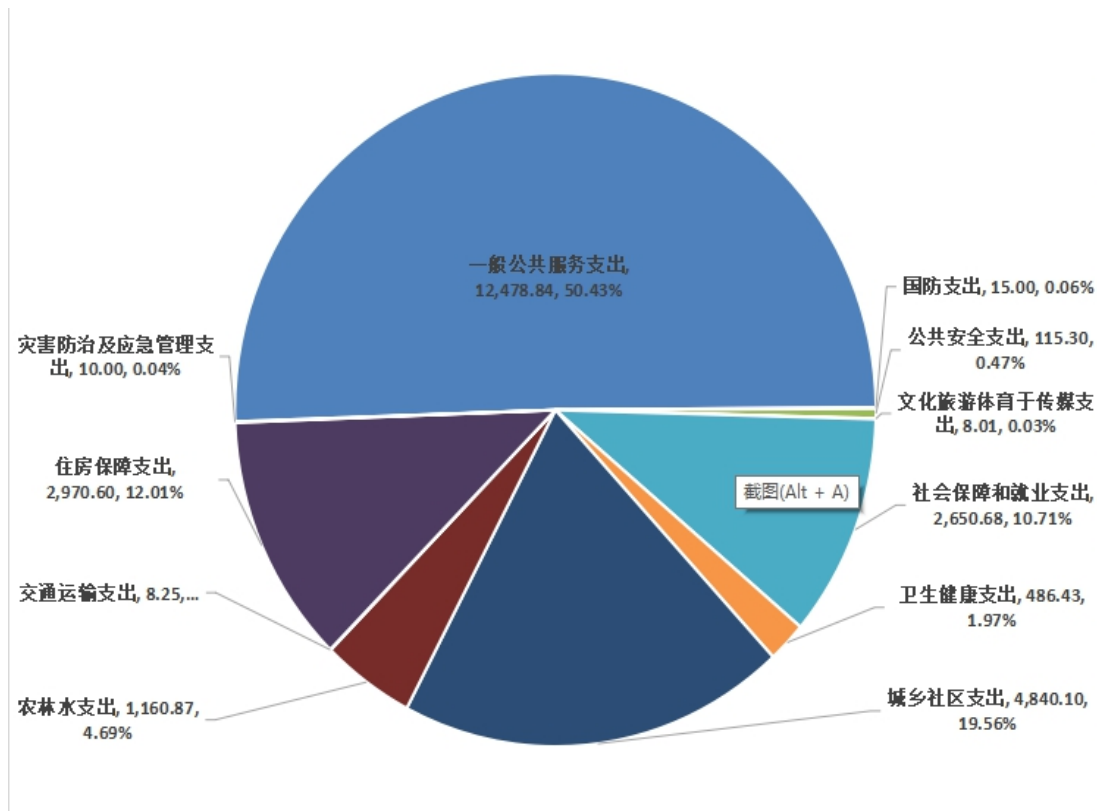
(9) 交通运输支出 8.25 万元。主要是普通公路养护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 2,970.60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改革补贴等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万元，主要是三防工作经费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 主要绩效目标。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城乡协调发展，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民生实事项目，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切实增强基层治理水平及社会治理能力，维护城市安全，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打造美丽乡村，推动征地工作，提高应急处置、抗风险能力。

2. 收入计划。

2022 年，预计我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62.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5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52.54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合计 20,015.30 万元。

3. 支出计划。

为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投入的最新要求，结合我镇实际，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0,015.30 万元。各项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224.88 万元，主要是美丽乡村及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建设支出 806.29 万元，中心镇建设及村（联社）民生实事（基建类）支出 2,503.93 万元，水务设施及农村生活污水维管支出 176.19 万元，国土规划、城乡环境整治、城管工作及乡村公厕改造等支出 738.47 万元。

（2）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20.53 万元。主要是农业综合治理、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美丽田园、土地流转及弃耕地整治等 220.99 万元，广花一路征地拆迁经费 99.54 万元。

（3）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4,227.82 万元。主要是基层党建业务工作支出 436.91 万元，村务管理及村（联社）民生实事项目（惠民类）支出 747.24 万元，综治维稳、城管执法、交通隐患治理、安全监管及应急处置等支出 2,094.88 万元，卫生健康、教育扶持及政务服务建设等支出 537.00 万元，宣传创文，文化体育等支出 411.79 万元。

(4)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200.57 万元。主要是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及“厕所革命”等支出 671.92 万元，生态环境、河涌绿化及污染治理等支出 1,528.65 万元。

(5) 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9,041.00 万元。主要用于各村、重点村党群文化广场、党群文化公园、党建长廊等阵地建设，交通设施、消防场地等修建，今冬明春、乡村振兴及基本农田建设，镇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及反走私视频监控安装，水利设施建设、鉴定与维管，压缩站升级改造、“两网融合”等市政设施建设维护，重点道路照明改造、夏花路沿线整治、历史文化廊道项目、新楼村村内道路升级改造及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程及城乡规划等其他镇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 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5 万元，主要是支持孤儿助学工程支出。

(三) 财政专户拨款预算收支计划。

1. 主要绩效目标。

盘活历年结余资金，弥补财政配置缺口，减轻财力负担，为镇内重点项目提供资金储备。

2. 收支计划。

2022 年，我镇财政专户拨款结转结余 3,423.83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可支配财力合计 3,423.83 万元，主要用作政府储备留用资金支出。

(四) 2022 年财政工作要点。

2022 年，我们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数字财政”为依托，进一步深化“项目库”管理，优化预算编制，狠抓预算执行，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方位融入“一园一城一示范区”重大发展平台建设，全面推进“一心一园一港一廊道”建设，全力践行“一个中心、两大平台、三产融合、四轮驱动”发展思路，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1.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不断提升支出效能。

一是围绕镇“十四五”规划和 2022 年民生实事等重点任务，集中财力聚焦生态环境整治、基层党建、社会治安、公共交通、文化教育等重点工作，使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从严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实现“六公”经费可比下降；三是分析大型项目资金支付特性，少量安排新立项项目前期经费，总结历年经验，设立“项目资金结算包”2,916.00 万元，用于预算执行过程中实时补充项目资金缺口，实现资金滚动调节，增加预算灵活性和部门用款积极性。

2. 加大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加大对城市管理、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领域资金的核查，覆盖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管理、使用全过程，积极配合上级专项审计，防范专项资金使用风险，查漏补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完善全闭环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继续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督促绩效目标申报，补齐绩效指标短板，在项目入库、预算编审等阶段从严审核。健全绩效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运用机制，结合镇实际逐步实现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着力解决支出低效、无效问题，促进资源合理配置。